

中共柳林县委办公室文件

柳办发〔2023〕39号



中共柳林县委办公室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 捐助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切实帮助我县困难群众渡过难关，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在全

— 1 —



县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捐助范围和原则

各级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单位或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群众，均可按照自觉、自愿的原则参加捐助活动。为防止病菌传播，此次社会捐助活动只接收捐款，捐款定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动员接收阶段（2023年11月8日——2023年11月30日）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动员，鼓励和号召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积极参加捐款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，做好接收登记及管理工作，及时将捐款送交县民政局。

（二）总结讲评阶段（2023年12月1日——2023年12月31日）。县民政局要对捐款接收情况进行公示，会同柳林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捐款情况，并将各单位捐款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创建的考核内容。同时，要通过新闻媒体对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审批发放阶段（2024年1月1日——2024年12月31日）。县民政局根据全县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情况，对相关组织和单位提出的申请，认真审查，统筹安排，及时拨付。按照临时性社会救助制度要求，确保及时、精准、有效地救助各类困难群众。

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级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组织捐助活动中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号召、鼓励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捐助活动。在捐助活动中，不组织在校学生、困难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等参加捐助活动，不得按照捐款数额的多少对单位和个人进行排名。

(二) 县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捐助活动由本单位组织，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捐助活动分别由县国资中心、县工商联组织，捐款送交县民政局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捐款。所有捐款务于11月30日前全部送交县民政局。

(三) 县民政局收到捐款后，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捐款接收票据。各捐赠单位凭接收票据记账，并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(四)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内部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到捐款有专人负责、专账管理，确保活动规范有序开展。接收、移交捐款的情况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县民政局对捐款的接收及分配使用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和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(五) 县民政局代表政府接收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的捐款，其他任何单位或组织不得以此名义接收捐款。



（六）县民政局要制定捐款分配方案，按照临时性救助制度分类救助困难群众；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要精准、及时救助，救助标准要结合困难情况依规分类分档确定，对于急难特殊情况可按照相关规定实行“一事一议”适当提高救助额度；捐款应统筹使用，做到应急救助、节日救助与日常救助相结合；相关部门和组织对救助对象要严格审核，通过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等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，捐款发放要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使用捐款购买的救助物资要质优价廉，运输、发放救助物资要确保安全；捐款使用完毕后，相关部门和组织要向县民政局书面反馈使用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加强领导

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认真开展好此次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。县民政局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充分利用现有捐助工作机构，拓宽接收渠道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协调联动、形成合力，确保活动正常开展。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开展社会捐助活动的重要意义、进展情况、先进典型和良好效果，弘扬中华民族团结互助、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，营造奉献爱心、回报社会的浓厚氛围。

捐赠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县民政局沟通联系，告知捐



赠单位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方便开具公益事业捐款收据。县民政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捐助热线电话、银行账号和具体地址等，为捐助活动提供便利。

接收捐款银行账户名：柳林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

开 户 行：工行柳林支行

账 号：0509018529202103492

电 话：0358-4020112

